|  |
| --- |
| **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** |
|  |
| 财税〔2005〕87号 |
| 全文有效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      为支持农业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尿素产品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：      自2005年7月1日起，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尿素产品增值税由先征后返50%调整为暂免征收增值税。      请遵照执行。 |